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2)</sup>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結果；及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 結果公佈」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可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sup>(6)及(8)</sup>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 <sup>(7)及(8)</sup>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申請過程(通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並在任何情形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條件滿足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的申請,本公司會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若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